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仁愛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仁愛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永福	51年11月17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職畢業 警察學校畢業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草衙派出所警員巡佐 前鎮街派出所副所長 一心派出所副所長	一、協助里民申請政府各項社會福利。 二、關懷弱勢成立仁愛里急難救助基金，老人日間長照活動，及獨居老人關切聯繫。 三、成立社區學習營，妥善運用仁愛里活動中心，規劃文康娛樂及教學。 四、回饋金公開透明化里民共享。 五、營造安居樂業生活社區環境。
2		陳憲億	55年7月7日	男	臺南市	無	前鎮區仁愛國小 前鎮區前鎮國中	高雄市林園區頂厝里龍鳳宮主委 高雄市前鎮區民防中隊長	1.爭取里的公共設施，完成里民託付。 2.保障里民安全，加強警民連線。 3.關懷弱勢和老人，加強學童安全。
3		楊朝雄	45年1月2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一、高雄市仁愛國小 二、高雄市前鎮國中 三、高鳳工商職業學校	一、高雄市前鎮區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屆及縣市合併第1、2、3屆前鎮區仁愛里里長 二、第六屆前鎮區里長聯誼會副主席 三、高雄市第1屆前鎮區里長聯誼會主席 四、民主進步黨第五屆市黨員代表	一、不論寒暑晴雨，全天候為里民提供最貼切的服務。 二、加強「警民合作」，共同打擊犯罪，並維護老人、婦女兒童安全。 三、爭取政府補助老人及兒童福利。 四、不定期發動志工維護里內環境衛生，消除病媒蚊等髒亂源，做好社區環保工作，配合政府營造里內乾淨、安寧的住家環境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五、實施睦鄰工作，不定期舉辦里民休閒育樂活動，增進里民情感。 六、廣結社會善緣，提供里內急難救助之需，以快速解決里內偶發之災害事件。 七、服務不分藍綠，里民的心聲就是我的政見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：1670 仁愛國小高雄市前鎮區樂齡學習中心 新衙路93號(由德昌路正門進入) 仁愛里全里 原住民
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